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前稱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 及 更改股份簡稱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名稱由「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一事已獲註冊，而本公司已採納新中文名稱「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以取代先前獲採納作識別用途之「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新英文名稱「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及新中文名稱「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

更改股份簡稱

股份將以新英文股份簡稱「C COMM TELE SER」及新中文股份簡稱「神通電信服務」，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代號仍為8206。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所有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且有效作買賣結算、交收及登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更換現有股票。

* 僅供識別

茲提述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前稱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名稱由「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一事已獲註冊，而本公司已採納新中文名稱「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以取代先前獲採納作識別用途之「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此外，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新英文名稱「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及新中文名稱「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由於更改名稱之所有條件已達成，本公司名稱已由「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並採納新中文名稱「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更改股份簡稱

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股份將以新英文股份簡稱「C COMM TELE SER」及新中文股份簡稱「神通電信服務」(分別代替「China Cyber Port」及「神州奧美網絡」)，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代號仍為8206。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現有名稱「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或「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或「HK6 Holdings Limited」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且有效作買賣結算、交收及登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更換現有股票。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公司名稱發出。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肖海平先生、張鵬先生及翁平兒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該等意見乃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ccpi.com.hk。